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
——研究丛书——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研究
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编

我国所有制结构变 革的趋势和对策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GUOMIN JINGJI HE SHEHUI FAZHAN ZONGTI

YANJIU CONGSHU

● 中国经济出版社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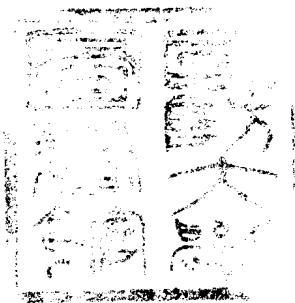
国防大学 2 060 5104 7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研究丛书

国务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研究协调小组办公室组编

我国所有制结构变革 的趋势和对策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中国经济出版社

(京) 新登字 079 号

责任编辑：孙 岩

封面设计：高书精

我国所有制结构变革的趋势和对策

国务院研究室课题组

*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彩虹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 10.375 印张 254 千字

1994 年 1 月第 1 版 199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3000

ISBN 7-5017-3015-6/F·2126

定价：11.00 元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研究丛书》

主 编：罗 干

副主编：袁 木 马 洪 桂世镛

编 委：项怀诚 高尚全 李绪鄂

罗植龄 陈 元 郑家亨

高纯德

编辑部主任：桂世镛

编辑部副主任：王 潼 黄振奇

编辑部成员：李明文 孙乐军 林中萍

梁殿成

《我国所有制结构变革的趋势和对策》

主 编：王梦奎

副 主 编：郭振英

编辑组成员：余国耀 苏 宁 李炳坤

卢 建 陈永杰 丁宝山

黄 健 修培生 林爽爽

郭 庆 张 泰 黄小祥

拱 桥 雷世俊

前 言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研究丛书》是根据国务院总体研究协调小组组织确定的 13 个总体研究课题的最终成果编辑而成的。这一研究历时两年，凝结了国务院有关部门领导和众多经济专家及研究人员的辛勤劳动。为让更多的单位和个人共享这一成果，我们把本丛书奉献给广大读者。

为了便于读者了解本丛书的背景，现将国务院开展总体研究的有关情况介绍如下：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的指示和钱学森同志的建议，为使国家宏观决策科学化，国务院于 1991 年 9 月 3 日成立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研究协调小组，开展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研究工作，着重探讨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过程中，如何从总体上搞好宏观决策和宏观调控。经过两年来的努力，在组织实施我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研究工作方面，已经迈出可喜的一步，并取得了初步成果。

1991 年底，国务院总体研究协调小组针对我国的社会经济形势，先行确定了 13 个重大的总体研究课题，并落实了以国务院综合部门为主的课题承接单位。在课题方案设计和课题研究过程中，得到了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以及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和有关方面的大力支持，使总体研究工作得以顺利进行。

按照总体研究协调小组的要求，各课题组在课题研究过程中体现了总体研究的特色：1. 突出总体性。课题承接单位从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全局出发开展研究工作，而不囿于本部门范围。在课题研究角度、政策配套和课题组织等方面贯彻了这一精神，取得了成效。2. 注重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在课题研究的整个过程中，课题的研究是为政府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和具体方案，并非一般的学术和理论研究；强调了从实际出发，有显明的针对性。从已完成的研究成果看，各课题组都比较注重调查研究，及时地提出了一些较为可行的具体方案。3. 定性研究与定量分析相结合。课题组把分析研究、政策模拟、方案比较建立在计算机应用的基础上，分别建立了若干个数学模型和数据库，为今后我国在总体研究和宏观决策中，实现定性定量相结合，打下了一定基础。4. 集思广益，积极发挥专家学者的作用。总体研究协调小组在审查各课题研究方案和验收鉴定最终成果时，先后邀请了百余位专家学者参加课题的讨论和审定工作，各课题组在研究工作中也邀请了许多专家学者进行课题研究工作，使课题研究能广泛吸收各方面意见，使研究成果更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目前，13个课题的最终研究成果已经完成。现统一编辑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研究丛书》（目录见封底）。本丛书只是13个课题组的研究成果，不是国务院及有关部委的政策决策，特此说明。

国务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总体研究协调小组办公室
1993年9月

目 录

我国所有制结构变革的趋势和对策	1
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历史沿革	46
所有制结构的现状及存在问题	60
国有工业现状及发展趋势	74
城镇集体经济的多种形式及发展趋势	104
个体经济发展趋势及对策	124
私营经济发展趋势及对策	131
外资企业发展趋势及对策	143
商业所有制的结构状况及其发展问题	155
民办科技企业所有制结构及发展趋势	163
农村所有制结构的变革	177
混合所有制经济的发展和改革的新趋势	190
各种经济成分竞争条件的比较	203
80 年代我国所有制结构的变革及 90 年代发展 趋势的预测	216
广东省所有制结构研究	240
湖北省所有制结构研究	285
甘肃省所有制结构研究	306

我国所有制结构变革的趋势和对策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国民经济活力增强和快速增长的一个重要原因，就是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和党的基本路线指导下，通过改革使所有制结构适应现阶段生产力发展的要求。过去十多年的实践经验和现实经济情况都说明，按照党的十四大确立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研究所有制结构的历史、现状及演化趋势，在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前提下，促进各种经济成分长期共同发展，对于我国在本世纪末实现社会经济发展的第二步战略目标，乃至下一步实现现代化，具有重大的理论和实践意义。

一、所有制结构的历史变革及其基本特征

马克思主义把所有制看作社会生产关系的基础。通常所说的所有制，是指经济生活中对财产的占有、使用、支配和收益的权利。所有制在法律上被界定为所有权，又分为财产的占有权、使用权、处置权和收益权。我们这篇研究报告所说的所有制，不是泛指一切财产的所有制关系，而是特指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关系。所谓所有制结构，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所有制的外部结构，即在社会经济体系之中，各种不同所有制类型所占的比重。二是指所有制的内部结构，即所有制的具体实现形式。我们下面的研究将

遵循这样的认识展开。

建国 40 多年来，我国所有制结构变化很大。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

第一阶段：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初建（1949—1952 年）。除解放区以外，建国前夕的所有制结构包括五种形式：外国资本所有制、官僚资本所有制、民族资本所有制、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劳动者个体所有制。新中国的所有制结构就是以此为基础通过改造而形成的。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人民政府通过没收外国资本和官僚资本为国家所有，建立了全民所有制经济；通过全国性的土地制度改革，消灭了封建地主土地所有制，建立了农民个体土地所有制；通过利用、限制和初步的改组和改造，使民族资本工业得到恢复和发展；通过对个体手工业的指导、扶持和帮助，引导其走上合作化道路，建立了以手工业合作社为主的集体所有制。这样，当三年国民经济恢复时期结束时，我国的所有制结构就演化成为全民所有制即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民族资本所有制、劳动者个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四种主要形式。这里需要指出的是，国家所有制不仅包括了没收的外国资本和官僚资本，还包含了解放区的公营经济。从工业总产值看，1952 年四种经济成分在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分别为 41.5%、34.6%、20.6%、3.3%，其中，公有制经济（国营工业和集体工业）与非公有制经济的比例为 45：55。从企业户数和从业人数来看，民族资本主义工业和个体工业虽然仍占绝对优势，但从主要工业部门的产值来看，国营工业都已占优势，因而在国民经济中开始发挥主导作用。这一阶段对所有制的改造是成功的，加上其他方面的社会改革，我国迅速恢复了在旧中国遭到严重破坏的国民经济，全国工农业生产 1952 年底已经达到历史最高水平。

第二阶段：社会主义改造时期——社会主义所有制的基本确立（1953—1956 年）。党和政府制定并实行了过渡时期的总路线，

即“一化三改”：在一个相当长的时期内，逐步实现国家的社会主义工业化，并逐步实现国家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这条总路线明确地向全国人民提出了建设社会主义的伟大任务，是一个重大战略步骤。在农村，通过组建互助组、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等形式对农民个体所有制进行改造。在城镇，对个体手工业、个体商业、个体建筑业、个体运输业等进行集体化改造。通过实行委托加工、计划定货、统购包销、委托经销、代销，公私合营，全行业公私合营等一系列从低级到高级的多种改造形式，逐步实现民族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国有化。在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同时，国家对工业进行了以 156 项重大工业项目为主的大规模建设。过渡时期总路线的实行，使我国所有制结构发生了根本变化，公有制经济，尤其是国营经济实力大为增强。到 1957 年，在全国工业总产值中，国营比重由 1952 年的 41.5% 上升到 53.6%，集体由 3.3% 上升到 19.0%，城乡个体由 20.6% 下降为 0.8%，其他经济类型（主要是公私合营和私营）为 26.4%；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国营、集体、公私合营、个体所占比例分别由 1952 年的 16.3%、18.2%、0.4%、60.9% 改变为 37.2%、41.3%、16.0%、2.7%。“一五”建设和社会主义改造的成功，进一步增强了公有制经济的实力，形成了新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国民经济各主要部门均以公有制经济为主，工业部门又以国营经济为主，国营经济中又以大中型企业为主，大中型企业又集中在关系国计民生的主要行业。这表明，我国的社会经济结构发生了深刻的历史性变化。在社会主义改造过程中，不仅没有发生苏联发生过的那种社会生产力遭受破坏的情况，还促进了生产力的发展，这也是一种成功。

在生产资料私有制社会主义改造中，也存在一些明显的缺点和偏差。主要是对城乡个体和私营经济的积极作用认识不足，在农业合作化和对个体手工业、私营工商业进行改造的指导上要求过

急、工作过粗、改造过快、形式过于单一。把原计划用 15 年或更长一些时间完成的三大改造任务，在两三年时间里就仓促地完成了。这个阶段所有制改造带来的不良后果也是严重的。

第三阶段：经济大波动时期——所有制结构趋于单一（1957—1978 年）。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以后，国内主要矛盾转化为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物质文化需要同落后的社会生产力之间的矛盾。党的“八大”明确提出把发展生产力作为全党全国的根本任务的方针。然而，由于国际国内的各种复杂原因，“八大”路线未能执行，“左”的思想在党内占了上风。反映在有关所有制结构的认识和政策上，就是追求“一大二公”，否定商品生产和市场的作用。在 50 年代末全国农村迅猛推进“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化运动，仅几个月时间就使全国 99.1% 农户加入了人民公社，同时城镇进行了手工业合作社向全民所有制的升级过渡，造成严重损失。1961—1963 年，进行了三年的国民经济调整。农村人民公社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制度，城镇一些已经“升级”的集体所有制企业恢复了原来性质，所有制结构得到改善。但是，在“文化大革命”时期，全国再次掀起所有制方面的“升级”、“过渡”之风。在农村，搞所有制升级（一些地区生产队核算升为大队核算或公社核算）。在城市，对手工业合作社实行国营经济的一套管理制度，一度将供销合作社改为国营商业。把城乡个体、私营经济和集市贸易作为“资本主义尾巴”割掉。“文化大革命”将我国所有制结构单一化的不合理性推向了极端，给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带来了极大的破坏。

第四阶段：改革开放时期——社会主义所有制结构的重建（1979 年以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总结了在所有制问题上正反两方面的经验，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国情出发，依据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要求的规律，通过改革调整了所有制结构，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允许和鼓励其他经济成分适当发展，找到了一条正确的道路。我国生产力发展不平衡，既存

在先进的现代化大生产,也存在落后的小生产。所有制结构的选择,要从生产力的这种状况出发。这就决定了我国必须确立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所有制结构。农业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除了土地集体所有外,其他生产资料允许农民私人拥有,鼓励乡镇和村办工业的发展;鼓励和允许个体经济、私营经济适当发展;积极吸引外资进行合资、合作或独资经营;推行股份制,探索发展包括各种不同经济成分在内的联营或合作等。这些政策措施,使所有制结构发生巨大变化。

研究所有制结构,应当分析各种所有制形式在全社会生产资料总量,即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流动资产)总量中所占的份额。由于资料缺乏,目前还难以从这样的角度对所有制结构进行分析。现在研究所有制结构,主要是分析国民生产总值、工业总产值、社会商品零售总额等指标,实际上都是分析产出的所有制结构。这是一种间接分析方法。诚然,资产与产出之间存在密切的关系,但用产出结构来反映资产结构只是一种近似值。例如,由于当前国有经济活力不足、效益不高,可以肯定,国有经济在资产总额中的比重高于其在产出总量中的比重。还需要指出,目前一些重要的生产要素,如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资源,除法律规定归集体的部分外,都归国家所有,但并没有计入资产总量。这使计算产生严重的误差。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这些资源的经济价值必将进一步提高。如果考虑到这些因素,全社会国有经济的比重还会更高。

我们的分析选择了这样几个方面:

——从国民生产总值看。1991 年与 1978 年相比,国有经济比重由 55% 左右,下降到 46% 左右;集体经济由 43%,上升到 46%;非公有经济则由不足 2%,上升到 8%。

——从农业看。以国营农场为代表的全民经济所占比重很小,长期以来只占 3% 左右,集体经济约占 97%。80 年代中期,农村

98%以上的农户实行了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经营方式与过去不同了,农民自己购置的生产资料也逐步增多。但是,土地、水利设施和一些大中型农业机器仍为集体所有,绝大部分地区坚持“户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仍然属于社会主义集体所有制经济。这部分经济占集体经济总量的近60%。

——从工业看。与1980年相比,1991年全民所有制工业总产值增长1.23倍,但由于其他经济成分比重上升,全民经济工业总产值占全国工业产值的比重下降21.4个百分点。集体经济不断巩固和发展,乡镇及村办集体工业发展最快。与1980年相比,1991年集体所有制的工业总产值增长5.53倍,占全部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为35.7%,上升12.2个百分点。工业中的非公有制和混合经济也得到发展。1991年个体、私营企业总产值达到1290.3亿元,占全国社会总产值2.76%。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城乡个体所有制以外的其他经济类型创造的工业总产值比重,1980年为0.5%,1991年为5.7%。

1991年按工业产值表示的所有制结构

(工业总产值为100)

全民	(52.94)				
集体	(35.7)	{	城镇集体 (14.69)		
			农村集体 (21.01)		
			全民集体合营 (1.26)		
			全民个体合营 (1.26)		
其他	(5.66)	{	集体个体合营 (0.64)		
			中外合资 (2.1)		
			外商独资 (0.39)		
				私有经济	(6.09)
个体经济	(5.70)				
				公私混合经济	(4.01)
				公有制经济	(89.9)

——从商业看。1980年到1991年,国有商业所占的比重由51.4%下降到40.2%,集体商业由44.6%下降到30%,城乡个体商业则由0.7%上升为19.6%。按公有制、私有制和公私混合所有

制划分,公有制份额由 97%下降到 71.2%,私有制份额由 3%上升到 29.25%,公私混合所有制经济从无到有,为 0.55%。

1991 年按社会商品零售总额表示的所有制结构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为 100)

全民	(40.19)	}	公有	(70.21)
集体	(30.02)			
个体	(19.59)	}	私有	(29.25)
农民对非农民	(9.66)			
合营	(0.55)	}	公私混合制	(0.55)

——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看。全民、集体和非公有制的比例关系,从 1981 年的 69.5 : 12 : 18.5 变为 1991 年的 65.7 : 12.7 : 21.5。

——从城镇劳动就业来看。全民、集体和非公有制的比例关系从 1978 年的 78.3 : 21.5 : 0.2 变为 1991 年的 69.8 : 23.8 : 6.4。

现阶段所有制结构具有以下特征:

1. 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份共同发展的格局已经形成。现在所有制结构由五种经济成分,即国有经济、集体经济、个体经济、私营经济、外资经济组成。同改革前相比,各种经济成分的比例关系发生了重大变化。公有制比重下降,非公有制比重上升,但公有制经济仍占绝对优势;公有制内部,全民所有制比重下降,集体所有制比重上升。这种变化主要是由于非公有制经济增长速度快于公有制经济。需要指出,严格说来,凡是非公有制经济皆为私营经济。但现在我国的私有经济,是特指存在雇佣关系的经济成份,具体说是指从业人员在 8 人以上的私营企业。改革以来,各种经济成分增长速度是:外资经济快于私营经济,私营经济快于个体经济,个体经济快于集体经济,集体经济快于全民经济。80 年代全民、集体、其他所有制的增长速度比为 1 : 1.2 : 2.2,即非公有制经济的增长速度大体上比公有制经济增长速度高一倍。这种增长

趋势在 90 年代将继续保持。以工业为例,1991 年我国工业总产值增长 14.5%,其中全民所有制工业增长 8.6%,集体所有制工业增长 17.9%,个体工业增长 24%,其他经济成份工业增长 50.1%。需要指出的是,非公有制经济高速增长,固然有当前国有经济活力不足的原因,但更重要的是,随着国家政策的调整,非公有制经济在具有优势的领域和行业迅速发展起来,加上原有的基数很低,具有高速增长的条件。可以预料,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逐步形成,市场体系逐步完善,公有制经济特别是国有经济的经营机制逐步适应市场经济的要求而增强其活力,公有制经济与非公有制经济增长速度的差距将会逐步缩小。

这里顺便指出,我们认为,目前施行的关于经济成分的划分方法,需要进一步研究改进。这种划分方法将现阶段我国经济成分分为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营经济、个体经济、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经济、其他经济。这里,国有经济、集体经济、私营和个体经济、外资经济等等,指的是所有制的不同性质;而联营经济和股份制经济则是企业的组织形式,把二者等量齐观是不妥当的。例如,股份制经济并不是一种独立的所有制形式,而是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其所有制关系取决于投资者的状况。当然,为了反映股份制经济的发展,对其进行统计是必要的。

2. 出现不同产权交融的混合所有经济形式。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企业组织形式多样化的现实,决定了必然出现混合所有经济形式,包括企业集团、各种经济联合体以及股份制企业等。在混合所有经济单位内部,不同所有制的产权关系应该是明确的,但企业的性质,已经不是某一种所有制所能概括的了。根据现行统计口径,新的财产所有结构,即财产混合所有单位在经济中份量还不小,1991 年在工业总产值中占 4%左右,在商业零售总额中占 0.5%左右。我们认为,混合所有经济单位有着广阔的发展前

途。

关于混合经济，目前国内尚无统一界定标准，国家也无专门统计。我们这里所说的混合经济，是指由两个以上的经济成份或独立投资者共同投资而形成的企业。从这种意义上讲，中外合资和合作企业也应列入混合经济范围。现在三资企业是单独统计的，因此，这里对混合经济的分析不包含三资企业。农村，在农民独立的财产权利基础上形成的，超越家庭范围而又不同于原有集体经济模式的新的联户、联营、股份合作企业大量出现。1991年，乡村联营企业（包括与国有企业联营、与城镇集体企业联营、乡镇企业之间联营等）有4.12万家，联户企业81.7万家。发展最快的是农村股份合作制企业，约占乡镇企业总数的10%左右。在城市，1991年底，各类股份制企业有3220家，其中法人持股的380家，占12%，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的2751家，占86%，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89家，占2%。此外，各种类型的跨地区、跨部门、跨所有的合资合营经济联合体逐年发展。在经济联合体基础上，企业集团也迅速发展起来。

混合所有经济在改革开放中获得迅速发展有其深刻的原因。首先，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长期并存的所有制结构，为混合所有制经济的产生和发展提供了基础。其次，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企业为提高经济效益，需要促使生产要素在不同所有制企业之间的合理流动和优化组合。再次，混合所有经济本身有着单一所有制不具备的优势，就如同“杂交”是动植物改良品种，提高素质的有效途径一样，它使不同经济成分通过混合，扬长避短，发挥综合优势。这些，都决定了混合所有经济具有旺盛的生命力。

3. 各种所有制内部经营模式多样化。在全民所有制内部，实行了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股份制、小企业租赁经营等经营形式。在集体所有制中，农村采取了联产承包责任制，城乡集体企业推行了各种形式的股份合作制。不断完善各种所有制内部的经营方

式，对于完善经济体制和促进经济发展，有着重要意义。

二、各种经济成分的发展状况及存在问题

(一) 全民所有制经济实力增强，但比重下降，增长乏力。与1980年相比，1991年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固定资产原值、工业总产值和商品零售总额分别增长了2.63倍、1.28倍和2.43倍，明显的缺乏增长后劲。一是存量上比重下降。由于其它经济成分增长速度较快，国有经济比重呈下降态势。80年代，全民工业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以每年2个百分点的速度下降，从1980年的76%降至1991年的52.9%。二是在增量上已不占优势。1991年新增工业产值中，国有工业占30%，非国有工业占70%。三是投入产出状况恶化。80年代，全民所有制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平均递增18.92%，城乡集体所有制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年平均递增22.64%，两者相差3.72个百分点，而同期全民所有制工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8.3%，集体所有制工业总产值年平均递增19.8%，两者相差11.5个百分点。这说明，国有经济资产效益不及集体企业。特别需要指出的是：国有资产管理薄弱，资产流失严重。企业亏损掩盖下的流失，即少摊费用，少转成本，亏损挂帐，虚增利润超分配，1991年底国有企业累计亏损挂帐已达1045亿元；管理混乱，帐实不符，据清产核资第一期40户工业试点调查，帐外固定资产净值达146.7亿元，固定资产损失183.4亿元，流动资产损失为745.4亿元，加上专项资金，总共损失达1000亿元；随意处置资产，私分收入，据全国清产核资第一期51户试点企业调查，仅新办集体企业无偿占用的国有资产就达1.63亿元。

(二) 集体经济不断发展，比重上升，具有良好的发展态势。联产承包责任制使农村集体经济发生了重大变化。原来为集体直接占有的几乎全部不动产，包括耕地、水面、草场、山林、荒滩